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6年1月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已於2016年6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秦岩先生及劉准羽女士已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所規限。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以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16年1月6日（我們的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下載列我們的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變動。

於2016年1月6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面值1.00美元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而其即時將有關股份按每股股份面值1.00美元轉讓至Rubrical Investment。於同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面值1.00美元分別向Rubrical Investment及Sunny Rock額外配發1,499股股份及3,500股股份。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unny Rock及Rubrical Investment分別持有70%及30%。

於2016年6月7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分拆，緊隨股份分拆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編纂]獲發行，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註冊股份自我們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 3.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截至本文件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下。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18年9月17日，河南宏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

於2018年12月4日，河南宏力醫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1,8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1,900,000元。

於2019年11月7日，河南宏力醫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1,9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6,900,000元。

### 5. 購回股份的限制

####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首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的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全部購回股份的建議（須為悉數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或就特定交易特別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20年6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編纂]行使前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我們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重續上述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我們的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可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

### (iii) 買賣限制

我們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高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我們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公司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我們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我們須促使我們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按上市規則現行規定所規定，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iv) 購回股份地位

所有購回的股份（不論從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股份的憑證須註銷及銷毀。

###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不得於發生價格敏感事態發展或該等事態發展已成為商議的主題後購回任何股份，直至此價格敏感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是，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我們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 (ii)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各情況均為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除非發生特殊情況，否則我們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股份必須於我們購買股份任何一日後的營業日在聯交所早市或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至少30分鐘前向聯交所報告。有關報告須列明上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此外，我們的年度報告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按月分析的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一切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適用）及已付總價格。

###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 (c) 購回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以緊隨[編纂]及[編纂]（惟不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各項前期間內購回[編纂]股股份：(1)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我們自註冊成立起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我們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成為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由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購回股份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文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類豁免。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倘行使購回授權，彼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股東決議案

根據所有股東於2020年6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大會正式作出以下決議(其中包括)：

- (i) 緊隨[編纂]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編纂]後生效；
- (ii)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2)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條件而終止：
  - (a) 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以及授權董事進行[編纂]、[編纂]及行使[編纂]，並根據[編纂]、[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b) 批准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編纂]以配發及發行[編纂]下初步可供認購最多15%的[編纂]，以補足[編纂]的超額分配；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落實有關[編纂]；
  - (d) 自[編纂]生效起，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E. 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其項下股份的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屬必要及／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執行購股權計劃及使之生效；及
  - (e)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指示），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本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iii)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隨時訂立或授予可能要求相關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獲如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我們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或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 (iv)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及
- (v) 透過在董事根據該項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 (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擴大上文(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Amerson Investment Limited於2019年6月6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段；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編纂]；及

(c) [編纂]。

###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 (a)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有效期
1	honlivhp.com	河南宏力醫院	2003年12月24日至 2020年12月24日

####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申請地點	註冊人	類別	到期日
1.	 HONLIVHP 宏力医院	11270295	中國	河南宏力醫院	44	2023年12月20日
2.	 HONLIV 宏力企业	10875223	中國	河南宏力醫院	44	2023年8月27日
3.	<b>HONLIVHP</b>	9244505	中國	河南宏力醫院	44	2022年3月27日
4.		9244435	中國	河南宏力醫院	44	2022年3月27日
5.	<b>宏力</b>	5549464	中國	河南宏力醫院	43	2029年12月6日
6.	<b>宏力医院</b>	5275555	中國	河南宏力醫院	44	2029年10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申請地點	註冊人	類別	到期日
7.		5253819	中國	河南宏力醫院	43	2029年9月20日
8.		5253815	中國	河南宏力醫院	44	2029年9月20日
9.		4042143	中國	河南宏力醫院	44	2028年2月6日
10.		3542873	中國	河南宏力醫院	43	2025年6月6日
11.		303686770	香港	河南宏力醫院	41, 44	2026年2月15日
12.		303686789	香港	河南宏力醫院	44	2026年2月15日
13.		303686798	香港	河南宏力醫院	44	2026年2月15日
14.		303686806	香港	河南宏力醫院	44	2026年2月15日
15.		303686815	香港	河南宏力醫院	44	2026年2月15日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申請地點	註冊人	類別	到期日
16.		303686824	香港	河南宏力醫院	44	2026年2月15日
17.	<b>HONLIVHP</b>	303686833	香港	河南宏力醫院	44	2026年2月15日

###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註冊人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河南宏力醫院	河南宏力醫院院標	GZDZ-2013-F-00113366	中國	2013年11月27日
2.	河南宏力醫院	心繫社會 真情為民	GZDZ-2013-F-00113375	中國	2013年11月27日

##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於2020年6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均為自[編纂]起計三年。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6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初始期限均為自[編纂]起計三年。

有關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段。

### 2. 董事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及附屬公司向董事已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與其他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87,000元、人民幣842,000元及人民幣1,731,000元。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與其他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12,000元、人民幣1,972,000元及人民幣4,068,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合共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

### D. 權益披露

#### 1.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在股份[編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的性質及身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總股本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sup>(1)</sup>
秦岩先生 <sup>(2)</sup> . . . .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秦紅超先生 <sup>(3)</sup> . . . .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總數（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
- (2) 有關股份由Sunny Rock持有。Sunny Rock由秦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秦岩先生被視為於Sunny Rock持有的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秦岩先生、秦紅超先生、Sunny Rock及Rubrical Investment為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一致行動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編纂]及[編纂]後，秦岩先生及Sunny Rock於秦紅超先生及Rubrical Investment所持有的[編纂]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股份由Rubrical Investment持有。Rubrical Investment由秦紅超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秦紅超先生被視為於Rubrical Investment持有的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秦岩先生、秦紅超先生、Sunny Rock及Rubrical Investment為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一致行動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編纂]及[編纂]後，秦紅超先生及Rubrical Investment於秦岩先生及Sunny Rock所持有的[編纂]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2.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表決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我們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各情況下在股份[編纂]後於我們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就[編纂]而言，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我們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緊隨[編纂]（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表決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d) 就[編纂]而言，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擁有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 (e) 就[編纂]而言，概無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
  - (i) 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
  - 或(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購股權計劃

3rd Sch 10  
A1A-27  
A1A-28(7)  
A1A-44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2020年6月17日以書面方式通過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由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時間，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指定的較高價格，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段而言，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慮，除非經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決定。

###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限額指[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不包括於[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在符合上文(i)段規定及不損害下文(iv)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

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iv) 在符合上文(i)段規定及不損害上文(i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iii)段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內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因行使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任何的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參與者為關聯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將以提出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1.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可能訂明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按股份於每次授出當日的聯交所日報表所示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可能訂明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3rd Sch 10(c)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5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可由提出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翌日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且須受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有指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有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行使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h)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3rd Sch 10(b)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的每股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編纂]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編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每份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 股份地位**

- (i)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限，及在所有方面與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獲派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前，在此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承授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享有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 (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分段內「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相關面值股份。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獲悉內幕資料後，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a)董事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有關日期）；及(b)本公司須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公佈業績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進行股份交易的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3rd Sch 10(a)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l) 權利為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或創設任何利益或與其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承授人身故後將購股權送交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m)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嚴重失職或下文(o)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承授人或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n)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後12個月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嚴重失職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或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或之後均不得行使。

**(p) 全面要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以收購或其他方式（通過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則除外）進行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在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通知的部分購股權。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就股份進行全面要約且已在必須舉行的會議上經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惟須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期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本公司通知的部分購股權。

###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如承授人已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遵照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悉數行使購股權。倘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該等股份。

### (r) 認購價調整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a)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b)所涉及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c)購股權的行使方法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惟(i)於作出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有權獲得的已發行股本配額比例須與作出有關變動前相同；(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一事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及(iii)不得作出調整致使股份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此外，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

### (s)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只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有可予行使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t) 終止購股權**

3rd Sch 10(a)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議決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或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出的購股權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u) 購股權失效**

3rd Sch 10(a)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行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第(f)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 第(m)、(n)、(o)、(p)及(q)分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 (iii) 承授人違反限制承授人不得轉讓或出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的條文的日子，惟承授人身故後按本計劃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 (iv)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觸犯嚴程失當行為被判有罪，或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償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定罪為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其聘用或委聘的原因，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其聘用或委聘而不再作為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的日子；
- (v) 承授人加入一家公司而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該公司乃本公司的競爭對手的日子；
- (vi) 承授人（為法團）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償付其債務或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日子；及
- (vii)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且除第(m)或(n)分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作為參與人士（由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日子。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其他

-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到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的規限）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數目的股份（相當於一般計劃限額）[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按一般計劃限額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 (ii)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計承受人的改動。
- (i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i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 (v) 倘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任何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改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 (w)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出般。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計及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估，以若干推測性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 (x) 授出購股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 F.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本集團旗下公司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 2. 彌償

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因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收入、利潤或收益及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相關不合規事件及物業業權瑕疵有關的申索、處罰、罰金、損害、損失、費用及開支及責任而引致，且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可能須承擔及應付的稅項作出彌償，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該稅項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
- (b) 於[編纂]後僅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行動或遺漏或延遲而出現該稅項的負債；及
- (c) 僅由於任何相關機關對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慣例的追溯性變動於[編纂]後生效而出現或產生該虧損。

### 3. 個人擔保

董事並未就我們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以借款人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 4.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或面臨任何該等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就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編纂]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同意就[編纂]擔任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編纂]美元的費用。

### 6.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 7.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 8.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ampbells.....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F.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10. 發起人

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金額或其他利益。

### 11.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編製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任何申請，本文件將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規定除外）約束。

###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分別刊發。

### 1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賣各方徵收的稅率為售出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就股份派付的股息無需繳納香港稅項，而香港亦並無就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所得產生自或來源於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申請承辦於2006年2月11日當日或以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 (c)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的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15. 其他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也未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也未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並無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或應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及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編纂]。